115 年度社會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 會議時間：115 年 8 月 10 日(一)下午 1 時 30 分
- 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B401 會議室
- 會議主席：邱苹榛副處長　　紀錄：吳亭儀
-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壹、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會議記錄確認。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一、115 年本處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時提出「115 年苗栗縣政府社會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上半年階段性成果報告。 二、116 年本處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時提出 115 年度成果報告。	各科	一、各科已提交「115 年苗栗縣政府社會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上半年階段性成果報告。 二、116 年本處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時提出 115 年度成果報告。 三、116 年本處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時提出「116 年苗栗縣政府社會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	□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115 年上半年苗栗縣政府社會處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及下半年預計執行情形

【何振宇委員建議與提醒】

各科提出性別平等計畫前，應先釐清計畫推動之法規或政策依據，並透過性別統計、人口資料或相關數據呈現問題及需求，訂定具體且可達成之目標，並使

執行策略及預期效益與計畫目標相互呼應，另成效評估不宜僅以辦理場次、人次或滿意度呈現，應著重計畫執行後對性別議題之實質改善情形，請各科於規劃116年度性別平等計畫時納入檢視。

【主席裁示】

請何委員協助檢視各科性別平等計畫目前執行情形及尚可精進之處，並提供具體建議，供各科作為下半年執行方向調整及後續推動之參考。

科別	計畫名稱	何振宇委員建議與提醒
社會培力發展科	苗栗縣115年志工進階訓練計畫	建議針對上半年已完成性別意識培力之志工，於下半年透過測驗或其他評估方式，了解其性別敏感度及學習成效，並檢視後續教材及培訓內容。另考量「性別意識培力」涵蓋面向廣泛，建議聚焦具體培力內容，如文字、圖像及大眾傳播媒體之性別議題辨識能力，未來亦可採分階段方式規劃，逐步由性別知識、態度培養至實際行動，以深化志工性別意識培力成效。
老人及身障福利科	115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多元創新方案計畫	建議進一步釐清計畫推動之性別平等議題及具體目標，除關注不同性別長者之參與比例外，應思考長者參與據點活動後所產生之實質改變及效益，並強化方案內容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另建議承辦人會後與科長共同研議，釐清本科性別平等計畫之推動方向及具體內容。
救助及專業發展科	苗栗縣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	肯定本計畫促進弱勢家戶就業的出發點，惟目前計畫目標及預期改善的問題尚不夠明確，建議補充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性別比例等相關資料，說明為何以該族群為服務對象，並進一步釐清計畫希望改善的是

		就業、儲蓄或其他問題，訂定具體的目標，另應明確呈現本計畫的性別目標，說明希望改善哪些性別差異或不利情形，讓計畫內容與性別平等更具關聯性。
婦幼發展及平權科	115 年度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委辦計畫	建議進一步統計及比較平日與假日親子館使用者的性別及家庭照顧者情形，了解父親實際參與親子館活動及育兒的情形，並作為後續規劃活動的參考，另目前計畫已納入「父力覺醒」概念，建議未來可持續強化父親參與，除鼓勵父親陪伴孩子外，亦可規劃親子互動、育兒技巧等相關內容，協助父親實際參與照顧及了解孩子，逐步提升父親在育兒及家庭照顧中的參與程度。
保護服務科	強化推動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計畫	除加強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知能外，建議進一步思考如何提升民眾對性騷擾行為的辨識能力，尤其針對非屬職場性騷擾之情形，如何透過宣導或相關措施觸及可能遭受性騷擾之民眾，使其能辨識性騷擾並瞭解相關求助管道。
家庭支持關懷科	115 年去除性別刻板化教養實施計畫	建議除呈現活動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次外，應進一步設定具體學習目標及評估方式，以了解參與者對去除性別刻板化教養的學習及改變情形，未來計畫可依「知識、態度、行動」分階段規劃，逐步深化學習成效，並可於一定期間後再次檢視及調整課程內容，使計畫持續精進。

【報告事項二】

115 年社會處性別統計 2 篇(社培科)、性別分析 1 篇(婦幼科)、性別影響評估 1 篇(老身科)辦理情形

【何振宇委員建議與提醒】

1. 針對社培科提報「苗栗縣單一性別參與志願服務比例分析」，建議可透過課程類型與參與者性別進行交叉統計，進一步瞭解不同性別對各類課程之參與及偏好情形，相關統計雖較易取得，惟仍具有分析價值，建議後續可據以檢視不同性別參與情形及差異，作為未來課程規劃之參考。
2. 針對老身科提報「苗栗縣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試辦計畫」，建議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時，應先掌握 80 歲以上長者之性別人口結構及預計受益情形，並進一步分析不同性別在經濟能力、醫療資源使用及就醫可近性等面向是否存在差異，以釐清計畫欲改善之性別議題及預期效益，使補助措施與性別需求具體連結。

【報告事項三】

(一)115 年社會處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二)116 年社會處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概算階段

【何振宇委員建議與提醒】

考量整體預算資源有限，性別預算未必能逐年增加，針對較前一年度減少之項目，建議應逐項檢視並敘明具體、合理之減列原因，避免僅以執行率不足作為預算減少之理由，如因業務調整或移轉致預算減列，亦應同步確認承接科室相關預算是否相應編列，以確保預算變動情形與實際業務調整一致。

【報告事項三】

115 年上半年四組跨局處計畫、分工小組：社會處分工

【何振宇委員建議與提醒】

有關第四組跨局處計畫「苗栗縣中高齡健康促進計畫」，建議應進一步釐清計畫與性別議題之關聯及其性別意涵；另本處配合該計畫提供相關資料時，應就所提內容妥為檢視及統整，如有相關疑義，可再與性平委員或專家學者討論。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	婦幼發展及平權科
案由	有關本處辦理 116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性平創新獎／性平故事獎」提報機制(2 年提報一次)，擬建立輪值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4 年 4 月 21 日行政院秘書長院臺性平長字第 1145003919 號函表示，考量地方政府量能，為避免同仁過度負荷及確保性平業務辦理品質，性平考核原定 115 年辦理，延後至 116 年辦理(時間未定)。 二、依本處 115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請各科預為準備 116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性平創新獎／性平故事獎」提報資料。惟前次會議尚未決議提報科室及分工方式，為利後續業務推動及提報作業有所依循，爰提出建立輪值提報機制，提請討論。 三、考量本處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等性平業務均採輪值方式辦理，為兼顧各科業務負擔及公平性，建議「性平創新獎／性平故事獎」亦比照建立輪值提報機制，並提前確認提報科室，以利預留充足時間規劃、蒐集資料及撰寫提報內容。另考量歷年均由本處秘書單位提報，建議未來得依各科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成果及方案特色擇定提報科室，並透過輪值機制，使各科均有參與提報及展現業務成果之機會。
辦法	提請討論，請鈞長視該科業務與計畫配適度裁示。
決議	本案會中未作成決議，嗣經會後與副處長及科長確認，性平相關獎項提報科室將於下次處務會議以抽籤方式決定。

【何振宇委員建議與提醒】

有關性平相關獎項之提報，可考量採各科輪值方式辦理，並以各科當年度推動之性別平等計畫或方案作為提報內容，提報不一定以獲獎為目標，重點在於能具體呈現方案之創新性及受益對象，輪值及處內分工方式，建議再由處內主管協調決定。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5 年 8 月 10 日(一)下午 3 時